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本表相關附錄連結網址請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CISmoucOWmTBQYAAvMIPBSWIFY_rg25?usp=sharing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	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外，本所自辦品保開過 10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含評鑑報告檢討部分及擬定改善方案)。	附錄 1-1-1。 附錄 1-1-2。
	1-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本所自辦品保執行過程中，並無調整修正自辦品保機制，所有流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附錄1-2-1之附錄。另外，本所也依據評鑑報告初稿之外審委員意見再行增修(第7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並以此版本作為正式品保評鑑之最終版。	本校自辦品保之相關法規之執行與修訂(附錄 1-2-1)。 附錄 1-1-1 之第 7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1-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本所針對自辦品保並無相關法規之增修或更動。本所自辦品保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若對相關法規有所修正，均會發函本所或透過校級評鑑會議通知各受評單位，以便進行更動。	本校自辦品保之相關法規之執行與修訂(附錄 1-2-1 之附錄 1, 2, 3 及 11)。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2-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本所訪視委員之推舉係在第9次本所評鑑推動小組進行討論，推選訪視委員之原則有兩點： 一、外部評鑑委員推薦資格須符合： (1)學術專業(2)評鑑專業(3)迴避原則之教授或業界代表。二、外部評鑑委員之推薦應確實遵守下列迴避原則。	附錄 1-1-1 之第 9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二)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七)過去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2-2 提供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	本所提出的訪視委員名單均包含委員完整之學經歷、現職及符合迴避規定之要求。	<p>附錄 1-1-1 之第 9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p> <p>校級結果報告： 附錄 8、附錄 9、PP.17-25</p>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3-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	<p>本所針對自辦品保舉辦過 10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並於 110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三)，藉由舉辦師生座談會的同時，向本所師生說明評鑑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後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地訪評改為線上訪評。另，本所之評鑑作業時程及執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辦理過程相當流暢。</p>	<p>附錄 1-1-1、1-2-1 (附錄 1, 2, 3 及 11)、3-1-1、3-1-2、3-1-3。</p>
	3-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p>本所評鑑報告係由本所僅有的五位教師(鄭明中、吳翠松、范瑞玲、盧嵐蘭、傅柏維)共同完成。本所於所級評鑑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指派每位教師負責撰寫之效標，第 4 次</p>	<p>附錄 1-1-1 之第 3、4、5、6 次所級推動評鑑小組會議紀錄。</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會議決議統一轉寫評鑑報告之格式，第 5 次會議討論各三大分項校標最後一項目的撰寫格式與內容，第 6 次會議討論本所評鑑報告三大效標最後分項之內容妥適性。據此，本所評鑑報告之形成循序漸進，由本所教師共同戮力完成。</p>	
	<p>3-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並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p>	<p>本所於 110 年 6 月 24 日進行線上評鑑，除校長校務報告與評鑑委員個別時間外，評鑑當日總共分成七個時間階段（附錄 3-1-1），各個階段具體辦理內容（含出席人員表、線上評鑑之截圖等）如附錄 3-1-2。另，本校自辦品保雖訂有申覆機制，但本所對於評鑑結果並無異議，故無提出申覆。</p>	<p>附錄 3-1-1、附錄 3-1-2。 本所評鑑推動流程悉依本校所訂定之評鑑時程辦理（參閱附錄 1-2-1 倒數二頁），評鑑期進行期間總共召開 10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附錄 1-1-1）。</p>
<p>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p>	<p>4-1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p>	<p>本所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 6 年」，評鑑委員逐項針對分項效標進行五點量表的勾選，在 45 個分項校標中，有 38 個獲評為 5 分，其餘（7 個）均為 4 分，足見本所辦學績效優良。評鑑委員也明確針對本所辦學提出一些改善建議，本所也將這些意見列入管考。</p>	<p>附錄 4-1-1。 有關經委員簽署之實地訪視報告，參閱校級評鑑報告之附錄 18。</p>
	<p>4-2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p>	<p>本所自辦品保之評鑑項目及指標係參考現行大專校院趨勢與高教評鑑中心，並經本校會議討論、系所會議討論後訂定，本所係依據通過之項目</p>	<p>附錄 1-1-1 之第 10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及該次會議之附件。</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與效標來進行撰寫與評鑑，過程嚴謹。評鑑委員十分肯定本所之辦學，同時並給予本所後續辦學的一些建議。相關建議均已擬定改善方案或策略，並經院級及校級評鑑會議通過在案，列入往後一年的管考。	附錄 4-1-1：客傳所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陳定銘、劉慧雯、范文芳）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5-1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	本所已於第 10 次所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時，討論評鑑委員所留待改善項目之改進措施，並經院級及校級評鑑會議通過，本所將於一年內進行改善，並列入管考。	附錄 1-1-1 之 10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附錄 5-1-1：110 年度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
6. 自辦品保檢討	6-1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	本所對於自辦品保之規劃與執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執行均甚為流暢。另，本所於 110 年 06 月 24 日完成線上訪視，並已於第 10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外部評鑑委員所留意見進行改善策略的擬定，並經院級及校級評鑑會議通過在案。 就本所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將擇期辦理會議討論，會議記錄後附。	附錄 1-1-1 之 10 次所級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及該次會議之附件。